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雷宇、李爱菊、杨雄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3年9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决策下列事项：

在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其中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70%的情况下，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经与

主承销商协商一致，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